

优化解纷机制,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效能

姜必县

今年全国两会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在2025年工作安排部分指出,人民法院要依法保障创新创造,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不容忽视的是,部分制度性与结构性问题制约了知识产权保护效能的进一步提升,亟待引起高度重视并妥善解决。据媒体报道,某烟花企业以其注册的“方方得利”商标被侵犯为由,向法院起诉多家烟花爆竹企业。该案历经民事一审、二审、再审、发回重审,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诉讼一审、二审等法律程序,今年3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维持了商标管理部门作出的涉案商标权无效的裁定。随后,原告撤回商标侵权诉讼。这场始于2021年,在烟花行业引发广泛关注的商标争议暂告一段落。该案历时较长,耗费了大量司法资源和社会资源,折射出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中目前还存在一些不够完善的地方。因此,需要进一步优化授权、确权、维权衔接程序,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与行政保护的协同,构建分层递进、多方联动的现代化知识产权纠纷解决体系。

破除程序壁垒,畅通行政司法协同桥梁。知识产权有着明显的“公私二元属性”。权利标的物本身是权利人通过智力劳动创造的无形成果,该成果具有独占性,权利内容由国家法律予以确认。知识产权的“公私二元属性”,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实现私权与公益的相互平衡。不过,如果发生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在私力救济或者社会救济乏力的情况下,则需要借助民事诉讼进行解决。权利有效性是判定是否侵权的先决条件,只有先决问题得到解决,民事诉讼才能进一步推进,而权利有效性又依赖于行政机关的认定。知识产权的权利效力和权利纠纷解决被纳入不同的权力管辖范围,影响纠纷的高效解决。当前行政确权与司法裁判的割裂状态,导致类似“方方得利”这样的案件陷入“民事侵权诉讼中止—行政无效宣告—行政诉讼”的循环怪圈。从权利行使的便宜性层面考虑,应当通过更集约的方式,一站式解决权利有效性认定和侵权行为

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中尚存在程序衔接不畅、资源重复消耗等深层问题,需要进一步优化授权、确权、维权衔接程序,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与行政保护的协同,构建分层递进、多方联动的现代化知识产权纠纷解决体系。

为判断问题。当前,应当进一步推进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与行政案件的协同审理机制,以提高司法效率。长远而言,必须集中解决知识产权有效性认定和侵权认定相互割裂问题,避免因无效宣告程序导致侵权诉讼长期中止,从而减少司法资源的浪费,提升知识产权保护的整体效能。

集聚技术力量,筑牢法院裁判事实基础。知识产权纠纷的事实查明机制与传统民事案件存在显著区别,技术问题和法律问题相互叠加、相互影响,给事实查明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知识产权所涉及的专门问题往往并非普通公众所熟知的公有领域的常识或技术,同时也远离法官的日常生活,是技术领域或商业领域的“地方性知识”,法官很难通过自己的日常经验作出有效判断。因此,在知识产权纠纷的事实查明上,固然需要法官通过学习获得相关的技术知识,但在海量的技术知识面前,更多的还是需要借助知识产权行业主管部门、知识产权专业机构、技术人员提供针对性的协助,以增强法官查明案件事实的能力,为准确裁判奠定坚实基础。具体而言,可根据知识产权纠纷的领域和性质,分类建立技术专家库,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部门与专利审查部门或者商标审查部门的协作,聘请相关审查员作为技术调查官,推动法律适用和技术查明的契合;结合司法规律和庭审实际制定技术专家司法协助指南,明确审判中的技术查明实际需求,增强技术查明的针对性和时效性;完善专家意见质证规则,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

激发行业自律,厘清知识产权利益边界。知识产权往往和产业密切相关,产业内部拥有纵向的供应链和横向的同行从业者,

这种纵横交错的产业关系构建了密实的行业纽带。处于行业组带的主体对本行业的知识产权现状有着较好的把握——哪些智力成果是个体创造的无形财产,哪些智力成果是公有领域的公共产品。在“方方得利”案件中,湖南省浏阳市烟花爆竹总会及几十家浏阳烟花企业联合出具报告,以证明“方方得利”名称系烟花行业普遍使用的祝颂语,但利益相关人对该报告的证据资格提出质疑。“方方得利”案暴露出行业自治缺失导致的公共资源浪费,凸显出行业自律在知识产权保护中的重要性。因此,应当进一步积极发挥行业作用,一是加强对本行业通用标识的管理,避免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标识被注册为商标,继而引发纠纷;二是约束行业内的相关主体尊重彼此的权利边界,预防知识产权滥用,维护良好的知识产权应用环境;三是在纠纷发生后,通过行业力量快速识别知识产权的有效性,避免对国家行政资源和司法资源的浪费。长远来看,应当支持建立“产业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一方面促进技术共享,另一方面实现行业自律,维护行业秩序,促进产业健康发展。

推进多元共治,打造分层递进解纷体系。司法只是解决纠纷的最后一道关口,为保证纠纷一次性高效解决,需要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建立知识产权多元纠纷解决机制,推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司法行政机关统筹协调、社会各方力量广泛参与的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格局。根据知识产权纠纷解决的实际需要,构建“预

防—调解—裁判”过滤机制。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要求,法院与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加强协同,通过举办培训、庭审进园区、发布典型案例等方式开展知识产权普法工作,在源头减少纠纷发生。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应当积极发挥司法的引领功能和案例的示范作用,因地制宜开展“以案说法”“以案普法”活动,通过具体的案例生动详细阐释抽象的法律规则,提高大众的守法、用法意识。充分整合审判机关、行政机关、行业协会和人民调解组织的力量,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机制,兼顾法律与技术、法理和情理,明确法律边界、厘清争议焦点、因应行业惯例、兼顾商业利益,实现知识产权纠纷的一揽子解决,切实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应用环境。探索建立专门的知识产权仲裁机构,增强知识产权仲裁结果的权威性和执行力。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新质生产力的显著特点是创新”。这些重要论述深刻揭示了知识产权保护在推动发展新质生产力方面的重要意义。行政和司法是知识产权保护的两支重要力量,必须以创新的方式保护创新,进一步打破制度藩篱、激活协同效能、发挥行业力量、推进多元共治,推动实现国家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效能,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持续营造良好的创新氛围,厚植新质生产力发展土壤,释放新质生产力发展动能,提升国家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作者系重庆理工大学重庆知识产权学院院长,本文系重庆市高等教育学会2023—2024年度高等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知识产权交叉学科服务重庆“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的研究》(项目编号:cqj23027B)阶段性研究成果】

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



困扰老王家十几年的“越界”老树移走了

本报记者 朱旻 本报通讯员 张瑾瑶 封昱彤

每当盛夏时节,树上的“洋辣子”随处掉落,让老王一家苦不堪言。

十多年间,老王多次通过村委会找小吴协商,小吴也同意修剪树枝,但迟迟不见行动。为了彻底摆脱“越界树”的困扰,2024年5月,老王将小吴诉至江都区人民法院大桥法庭,要求判令小吴立即排除妨害,移除种植在房屋旁的树木。

案件到了大桥法庭庭长张夏云手中。为了搞清楚“越界树”的具体情况,她多次带着书记员前往现场了解情况。

在吴家、王家院门口,张夏云看到巨大的树冠确实覆盖了王家的院子。

“这些树都长到院子里了,影响我们正常生活,必须得砍!”

“王家当年盖房子占了我的地不说,现在还说我家树影响他家,这是什么道理?”

……多次现场调解后,两家始终难以达成共识。

通过双方的激烈争吵,张夏云很快明白“树”只是导火索,背后的根源是,被告对宅基地边界一直存在着争议。

1980年前后,吴家、王家在相邻的地方分别种了两排树,1988年老王家建新房时,把自家那边的树都砍掉了,建起了围墙,并将房屋由东南向改成了西南向,因此吴家就一直认为王家占了自家的宅基地。从此,两家总是摩擦不断。

张夏云知道,这一起近40年矛盾的破局点就是搞清楚王家宅基地边界是否越界。想到宅基地界定肯定会有村委会参与,张夏云找到了村支书,希望能发现些许线索。村支书告诉她,退休的老书记曾参与两家界址打桩。

张夏云赶紧拨通了老书记的电话,却被老书记以年事已高回绝。

考虑到近年来此类排除妨害纠纷较多,在征得两家同意后,张夏云决定将巡回法庭开到“家门口”,希望就地一次性化解矛盾纠纷,还邀请村委会干部及村民代表到场旁听。开庭当天,因小吴和老王都在外地,均委托了家里人到庭。

“你家盖房子的时候怎么没想到让巷道呢?房子朝向和原来一样吗?为了多占点地方,硬要把房子盖成这样,叶子落你家活该!”果然开庭不久,小吴媳妇就把树的越界引到地的越界。

“之前两家界址打了灰桩,今天我们就现场找桩!”老吴母亲毫不示弱。张夏云立即决定休庭,并拨通了老书记的电话,老书记以微信视频方式指导寻找桩点,终于在两家相邻处从南到北找出了三个桩点。

“桩点找到了,我们拉线量量就知道房子有没有越界了!”张夏云召集小吴妻子、老王母亲一起量量看。

通过现场反复拉线测量,张夏云发现老王家房子南头离灰桩比较近,北头离灰桩比较远,但总体来说并未越界,也就是说王家院子并未侵占吴家宅基地。

“现在都弄清楚了。不过这排树确实影响生活,也影响安全,有的树无人养护已经开始坏死,万一倒下去砸到人后果不堪设想。”张夏云向双方解释道。

张夏云又请来参加旁听庭审的村干部和双方其他亲戚一起做老王和小吴的工作。最终,小吴在电话里表示:“两家邻居几十年,总这么僵持着,大家心里都不舒服。既然搞清楚了王家房子并未占我家地,我们愿意配合把这排树移走。”

老吴母亲听到小吴说的话,也表示自己尽快和儿子商量怎么解决。

随后,在村干部和四邻的见证下,两家当场签署调解协议,约定小吴家一个星期内移走所有树木,老王家对移树费用给予一定经济补偿。近40年的邻里宿怨终于化解了。



图为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大桥法庭庭长张夏云(中)现场找到两家界址灰桩,并通过拉线测量确定是否存在占用宅基地情况。倪强摄

“哗啦啦……”随着最后一棵大树倒下,2024年11月19日早晨,困扰老王家十几年的“越界”大树终于被移走。

看着眼前的景象,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村民老王开心得合不拢嘴。

事情还要从40多年前说起。老王和小吴家比邻而居,老王家在东,小吴家在西。上世纪80年代初,小吴的父亲在自家房屋东侧栽种了一排榆树。十多年前小吴父亲去世后,小吴定居西安,这些树便一直无人管理。

随着时间的推移,树木越长越大,巨大的树冠枝叶将老王家屋顶和院子覆盖近一半,

窗外的油菜花又开了,20万赔偿款送到家

本报记者 余建华 本报通讯员 徐柳琳 程轶雯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办公室内,一通电话打破了清晨的寂静。施俊超放下案卷,听筒里传来吕某带着哽咽的碎语:“施法官,您不知道,老楼昨天头一回能自己撑着床,歪着头看窗外的油菜花笑,出事后我就没见过他笑了……”

“老楼能安心治疗,比什么都重要。”施俊超目光落在桌角的日历上,两年前那场意外,再度浮现在眼前。

2023年4月,油菜花凋谢得比往年更早。电工老楼受雇为俞某的厂门安装消防系统时,不慎从梯架坠落,诊断书上的“高位截瘫”四个字,瞬间击碎了这家人的平静生活。

厂老板俞某垫付了30万元医疗费,可后续赔偿谈不拢,便再也不肯掏钱。作为老楼的妻子,走投无路的吕某一纸诉状将俞某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等240余万元。

收到案子后,施俊超决定先前往俞某的厂房了解情况。

监控显示,老楼作业时未佩戴安全防护装置,随工小工也未扶稳梯架。

“厂子前几下子弄得我每晚睡不着,好不容易最近拿下一笔大单准备大干一场,他们

张口就要240多万元,不仅是要了我们工厂的命,还要打翻全厂员工的饭碗。而且他摔下去,也不全是我们的责任。”一旁,俞某铺开厚厚一沓票据,说明着自己的难处。

老楼家院子门口,去年的油菜花粉还未清理干净,新的绿芽已经冒出来了。

施俊超看着老楼僵卧在一张老旧的护理床上,吕某吃力地扶着老楼的身子,一把把擦拭着。“进口抗生素每月五六千元,高压氧治疗还要三年,营养剂也不能停,两个儿子还在读书,我还辞了工作整天守着您……”她声音颤抖,但手上的毛巾却没有停。

一个人在床上翻不了身,另一个人每天守着账本精打细算。生命和生计在天平上摇摆晃晃,如何既保障老楼的合法权益又维系企业存续,是摆在施俊超面前最大的难题。

他决定通过调解来试试。厘清法理其实不是破局的重点,关键在于如何穿透彼此的情绪壁垒。

“咱们换位想想,老楼这一摔,摔的是这个家的顶梁柱,吕某的这本账簿,密密麻麻记着的不支出,是他们的指望;而你的账本,不仅连着企业的存续,更捧着数千个工人的饭碗。”施俊超没有急着甩出法律条

文,而是向俞某展示了吕某的账本,人情事理,掰开了,揉碎了,一点点讲。

“我不是不想赔,可这责任……”施俊超了解到俞某并非不想赔偿,而是对责任划分存有异议且对赔偿金额心存隐忧,于是从法律角度释明责任认定比例,打消了他的顾虑。

“这些年我总梦见老楼摔下来的样子……心里也不得劲,赔偿数额我自愿再增加些,您看能不能帮忙协调分期一年支付,等厂里正在赶的大单完成,资金链立马就盘活了。”俞某叹了口气,像是下了很大决心,主动提出追加赔偿,直接把调解进度条往前推了一大截。

随后,施俊超向吕某解释了人民法院案例库的参考案例,并细化了分期方案,见吕某还有顾虑,他连忙补充道:“对方厂子要垮了,钱也就成了纸上写的,留一点空间,既能保住厂子的运转,还能让像老楼这样的工人有口饭吃,也能让你们家尽早收到第一笔钱,缓过气来,更安心治病养伤。”



图为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法官施俊超(左一)到当事人老楼家里做调解工作。程轶雯摄

吕某听着施俊超剖析,见到他连违约金比例都逐项列明,最终放下心来,同意了分期一年支付的调解协议。

2025年4月,油菜花又开了,黄浪翻滚,像在谢幕,又像日子的重新起步。电话里,施俊超听吕某说,协议签订十天,俞某就提前送来第一笔20万元赔偿款,她给老楼换了张进口的护理床,还找了个打包件的活,在家就能做。而俞某厂里,工人们有条不紊地忙碌着。

油菜花黄了又谢,但来年总会再开。

(作者单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汲取传统法律文化精华 持续强化「三个自觉」

曾进 叶珉瑛

人民法院应当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充分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时代价值,为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铁军,强化法治中国建设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审判自觉提供更加坚实的底气支撑。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华法系源远流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丰富法治思想和深邃政治智慧,是中华文化的瑰宝。要积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赋予中华法治文明新的时代内涵,激发起蓬勃生机。”人民法院应当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充分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时代价值,为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铁军,强化法治中国建设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审判自觉提供更加坚实的底气支撑。

纵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源远流长的历史,深入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精髓要义,增强政治自觉。法治具有鲜明的政治属性,法治伴随国家产生,自古以来就是国家治理的重要保障,蕴含着强国富民、改革求进的价值追求。纵览法治发展、把握法治功能,我们要更深刻理解法院是专业性很强的政治机关,法院工作事关厚植党的执政根基,更深刻理解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重大意义,这也正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

透过历史发展视角,立足新时代的司法审判工作,做深做实“从政治上看”,必须始终牢记“国之大者”,牢牢把握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时代方位,以“凡事从政治上考量,在大局下行事”为指引,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履职尽责服务保障中心大局,积极弘扬新时代赋予的使命感。必须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牢记“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持司法为民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持续强化“如我在诉”意识,办好涉及民生的大事小情,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的需求期待,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全民高法弘德创建更加优质的法治氛围。

深思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博大精深价值内涵,深刻把握审判理念的传承发展,增强法治自觉。中华法系发展过程中孕育了丰富的法治思想,天下无法、以和为贵、德主刑辅、罪罚相当、孝悌慈爱等价值追求伴随时代变迁不断传承发展,是中华民族深厚的法治文化根基和思想理念内核。深挖审判理念中的文化根脉,我们要更深刻理解“案结事了政通人和”“抓前端、治未病”“双赢多赢共赢”等现代化审判理念深厚的文化源头,进一步明确坚定审判工作现代化的具体目标要求。

传承法治文化精神,以现代化审判理念为指引,做深做实“从法治上办”,必须始终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优势,在党委的坚强领导下,依托人民调解、行业协会等,积极参与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实质化解。必须始终坚持案件办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防止就案办案、机械办案,加强审判执行衔接配合,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开展,秉持“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工作要求,透过案件看问题、透过法条看规则,通过司法建议、白皮书、调研报告等积极发挥司法在参与社会治理、推动问题解决的功能作用,通过典型案例、普法宣传等坚定捍卫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妙绝伦的经验智慧,深层练就与现代化建设相适应的素质能力,增强审判自觉。中华法系发展历程中涌现出召公、狄仁杰、包青天等一位位清正廉洁、传颂至今的杰出历史人物,流传着董仲舒援引儒家经典裁判,海瑞巧断命案、智斗贪官等一个个让人拍案叫绝、精妙智慧的经典案例。对于公平正义的追求亘古不变。当前面临的诸多问题也曾以不同形式呈现,历史上的很多经验智慧至今仍旧焕发时代光彩。面对当前案件总量大和定分止争难的困难挑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经验智慧,能够为解决上述问题提供更多的启示借鉴。

汲取法治经验智慧,强化使命责任担当,做深做实矛盾纠纷实质化解,必须练就更加过硬的本领能力,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纲”和“魂”融入司法审判各方面各环节,加强公正司法能力,深刻把握法律定背后的精神理念,用好用足法管网、人民法院案例库、培训网等,确保案件审理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的有机统一;加强审判管理能力,深刻把握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所蕴含的价值导向,落实好闻核制、合议制、专业法官会议等,确保案件质量、效率、效果有机统一;加强狠抓落实能力,深刻把握定分止争方法路径,学会运用群众能够接受的语言和方式,在案件调解、庭审活动、文书撰写、信访接待等工作中充分进行释法说理,真正做到解法结,更解心结。必须养成良好的职业道德,立足职责使命,勤勉履职、廉洁奉公,严守各项纪律规定和制度要求,勇于面对工作中遇到的各种困难挑战,勇于面对自身存在的各种问题和不足,始终坚持以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进行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中持续担当作为。